



视觉中国供图

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生态文明既是五大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内涵。

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打造美丽世界

◎李北伟 杨帆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仅仅是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格局发生了变化，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冲突。这种冲突直接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发展与未来，冲突的解决只有靠全球化的合作治理才能找到根本出路，人类迫切需要建立全新的生态文明理念与合作架构。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倡议，为加强全球环境治理提出了中国方案，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由之路。

把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

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人类现行生存方式和生产方式与地球生态环境支撑能力的矛盾日趋加剧，人类不得不面对一系列生态环境危机。空气污染、水资源短缺、气候变暖、石油枯竭等接踵而至，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对人类生产和生活构成了严峻威胁和挑战。

如何处理好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科学论断，并且一直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治国理政实践之中。生态文明建设写入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这一点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担当。中国已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

◎万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劳动力、资本、资源三大传统要素投入，这种经济发展模式已很难继续维持下去。要努力实现经济行稳致远，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主要增长动力必须相应转换，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知识产权制度是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应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知识产权制度不仅对创新成果进行产权界定，还对新兴产业进行合理资源配置，营造产权交易环境，使创新活动能够合法、有序地进入市场，充分实现经济价值。知识产权制度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对于激励和保护创新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创新驱动就是知识产权驱动。

进入新时代，科技创新面临更为艰巨复杂的任务，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生态文明既是五大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内涵。人类文明需要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

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共同行动

全球气候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范围内发生了多种非常严重的极端天气现象，让世界经济遭受了沉重打击，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人类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糟糕境地。面对地球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发出警告，应对气候危机，各国都需要保持高度重视，因为巨大的代价之下，不断加重的气候危机能够留给我们大家的时间已经不多，甚至没有可以被浪费的余地了。

应对危机，中国政府的行动与责任担当令世界瞩目。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第一个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自己执政纲领的执政党，这一点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担当。中国已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

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持续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供动力。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改革，扩大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大幅提升我国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整体质量效益。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将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保护贯穿科技创新的全过程，以高质量科技创新支撑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积极吸收借鉴其他国家制度经验，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过去几年，我国根据新形势、新发展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四部基础性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作了进一步修改。2020年5月通过的民法典在总则部分确认了知识产权的客体，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国务院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解决商标、专利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发挥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业化 and 审判工作专业化优势，着力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随着一系列创新举措的落地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保护水平将再上一个新台阶。

知识产权制度基于创新而生，由于创新而变。

所称道，中国实现碳达峰到碳中和所用时间将远短于发达国家所用时间。

二是积极推进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全球治理架构，建立各国平等协商的多边机制，确立大国间互信、合作、相向而行的协同关系，引领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有序发展，实现多方互利共赢。要坚决反对个别大国的强权操控，以及将生态环境问题政治化，形成新的生态霸权。

多项举措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仅靠一国一地的作为是不可能的，必须要有世界各国共同努力、通力合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谐共生”就是融入生活或者共生发展，强调人与自然之间紧密互动、相互依存的关系。“生命共同体”更是强调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人类社会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中国古代先哲早在3000年前提出的“天人合一”宇宙观一脉相承。人类有责任和义务协调处理好人与天地万物之间的关系，维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空间和自然界的和谐。

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要做到“六个坚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是“生命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要旨。坚持这六个行动原则，要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抓住当前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

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切实保证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是历史、科学的、综合的、公允的考虑各国在碳排放责任划分上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对关系发展中国家生存权与发展权的碳排放需求予以保障。发达国家因其历史排放的碳积累，应承担更大的减排责任与义务，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应的资金与技术支持。

四是应建立多国共同参与的碳排放监测、核查与评估体系，建立起全新的低碳发展监测网络系统，使之成为全球可信的新型网络架构。这一网络应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为基础，实现信息网络与新能源网络的有机结合。

五是应基于科学、客观、公正的碳排放与碳固定国际核查平台，建立全球的碳税与碳汇交易体系。碳税与碳汇金融化、市场化、国际化是必然趋势，但应避免其与单一国家的货币挂钩，形成继石油美元之后的国际货币霸权。现在的碳排放核定主要在生产端，应综合考虑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碳排放，形成合理分摊机制。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多边协商，审慎制定和采取碳达峰政策，避免形成新的关税壁垒。

六是应建立国际低碳技术转移机制，打破碳中和及关键技术的不合理技术垄断，以碳税、碳汇国际交易管理为基础，建立国际碳中和发展基金，解决碳中和技术转移的费用支付问题，促进低碳技术的全球性溢出与扩散。

全球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并非易事，需要各国携起手来共同推动才能完成。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确立国家间互信、合作、相向而行的协同关系，是引领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

(李北伟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杨帆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激发关键贡献者积极性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观点热搜

◎向宁

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部署。建立起多元价值与需求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将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积极性，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等阶段，是一个需要科技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政府等多方合作，历时漫长的多元价值创造及实现过程。其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核心科技人员及团队，以及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机构及转化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全链条中创造性劳动的主要提供者，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的“关键贡献者”。

近年来，我国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激励重点已经从促进“成果高效转化”转向推动“高质量成果创造”，旨在激发科技人员和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加快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当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工作仍面临一些制度和环境上的障碍，在相关政策落实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痛点问题。

扫平机制障碍，让成果创造人更有干劲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创新主体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不足，“关键贡献者”特别是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调动不足……当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工作面临一些制度和环境上的障碍，其中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不健全的负面影响尤为深远。

一是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不够清晰。目前法律上未就创造与转化的利益分配形成明确的界定，突出表现为：成果创造人和所在单位谁先受益不清晰；参与转化合作的企业、专业成果转化机构的受益地位不明确等。这种法律规定的模糊地带使成果创造人与成果转化人等“关键贡献者”看不到清晰的获益前景，合作意愿降低。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关键贡献者”的激励力度不够。国家下放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加大了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授权力度，后来又进一步扩大到新型研发机构。7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但相关规定对“关键贡献者”没有明确的激励机制。

为此，应加快落实《意见》，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建立“关键贡献者”优先的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根据成果创造与转化不同阶段的特点，对科技人员、专业转化机构、高校院所、政府等政府资助项目各关联主体的利益分配原则给出清晰、明确的界定，明确面向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产权的激励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各方面提供有关收益和风险的稳定预期，进而实现成果创造与转化激励的长效化。

落实相关政策，让成果转化者放开手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等，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了一些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性、优惠性和推动性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但政策落实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痛点问题。

一是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的执行机制不够健全。尽管近年来围绕成果发明人法律地位保障、高校院所执行机制建设出台了诸多政策，但对“关键贡献者”诉求回应仍不够充分。转化机构专业化程度不足，普遍存在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等问题，很多高校院所仍存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等问题，实施细则制订不到位、转化合同审批迟缓等情形频现，不利于“关键贡献者”积极投身成果转化活动。

二是投资机构参与成果转化的机制不够顺畅。当前，我国各类投资机构参与成果转化机制框架尚处于建设阶段，成果转化资金的供给和需求间存在错位，严重限制“关键贡献者”资源整合的能力。一方面，各类投资机构能力有欠缺，普遍未建起一套适应成果转化不同行业、不同阶段项目筛选与投后管理的机制。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机构主导的科创投融资业务大多面临产品种类少、业务模式不清晰的问题。而在高校成果转化基金和政府创投基金方面，一把手常常由高校院所或行政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一旦领导不重视或担忧投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资助项目筛选、投资资金划拨等基金重要业务的开展就会很迟缓。另一方面，存在投资失灵现象。投资机构更青睐那些初始投资额低、回报周期短的产品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市场前景不明朗的“硬科技”企业则难以获得投资资金的支持。

为此，建议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研究形成规范、协调、具有权威性的政策系统，强化各级政府的政策协同，建立政策学习辅导机制和咨询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机制的建设，推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落实《意见》要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职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建设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育基地，塑造成果发明人、企业、投资机构三方沟通机制，培育创新导向的社会环境。针对各创新主体执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成效开展监测、检查和评估。

(作者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